

丰顺县红光水库等3宗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丰顺县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日

委托方（甲方）：丰顺县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丰顺县红光水库等3宗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事宜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1、服务内容：

对属小（2）型的砂田镇红光水库、丰良镇斋公坑水库、大龙华镇下塘肚水库进行水库大坝安全鉴定。主要工作内容为：

（1）参加现场安全检查，并负责编制现场安全检查报告。现场安全检查包括查阅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与运行资料，对大坝外观状况、结构安全情况、运行管理条件等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估，并提出大坝安全评价工作的重点和建议，编制大坝现场安全检查报告。

（2）收集有关资料，并根据需要开展地质勘探、工程质量检测、鉴定试验等工作。

（3）按有关技术标准对大坝安全状况进行评价，并提出大坝安全防洪标准复核、结构安全评价、渗流安全评价、抗震安全复核、金属结构安全评价和大坝安全综合评价等。大坝安全评价过程中，应根据需要补充地质勘探与土工试验，补充混凝土与金属结构检测，对重要工程隐患进行探测等。

（4）对溢洪道以及闸门启闭设施的安全状况进行分析评价。

（5）对涵管启闭设施及涵管存在隐患进行分析评价。

（6）按鉴定审定部门的审查意见，补充相关工作，修改大坝安全鉴定报告。

（7）审定并印发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

2、服务要求：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的通知》（办建管〔2018〕71号），按照《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等技术规范要求，在现场安全检查和监测资料分析基础上，对水库的运行管理、工程质量、防洪能力、渗流安全、结构安全、抗震安全、金属结构安全等大坝安

全状况进行全面评价后编制评价报告，同时配合甲方开展安全鉴定报告的审查工作。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提供技术资料：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如工程资料、工程图纸、运行记录等）。

（二）提供工作条件：安排专人负责，配合乙方做好现场踏勘和调查取证等工作。

第三条 合同价

本工程安全鉴定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 年版）和《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 号计费标准计取为 30.52 万元。根据县财政局要求，政府购买服务中履职辅助性服务费用下浮 30%，计算方式：安全鉴定费 $\times$ （1-30%），即 $30.52 \times (1-30\%) = 21.364$ 万元；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要求，下浮后本项目控制投资在 21 万元以内。即本项目最终合同价为 21 万元整，（大写：贰拾壹万元整）。

本项目合同价为服务单位实施本合同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技术服务费、评审费、进退场、差旅费、管理费、税费、文印费等为完成技术咨询所需的各类费用。

第四条 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纸质版文件一式 4 份及电子版文件。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安全鉴定报告书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并印发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额的 100%。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丰顺县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丰顺县城新世纪广场庄园路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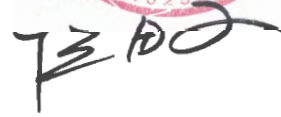
电话：0753-6688872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日

乙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

1002号瑞思国际大厦C座四楼整层

电话：0755-25606484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日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银行账号：755904974510888

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MZ2506210646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受丰顺县水务局委托, 丰顺县红光水库等 3 宗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 (采购项目编码: 4414230072214472506051352),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为 (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 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丰顺县水务局接洽, 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丰顺县水务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 (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06 月 21 日